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秋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當呂學檳、游金淵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呂學檳、游金淵於本件訴訟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32號）繫屬中，對春秋墓園及聲請人公司所在地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進行一連串破壞與限制行為，相對人確有不法情事，聲請人已提刑事告訴。相對人之封閉行為，已妨礙聲請人舉證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願與訴訟權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「在聲請人得以進入系爭房屋取得本件相關訴訟資料前，本件訴訟程序應予停止。」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是否依本條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裁量權，如斟酌情形，認為以不停止訴訟程序為適當，自得不裁定停止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概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查本件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被告謝春月、張鑄、張喨、張捷、張憶蘋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，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相對人與他人所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路段000地號之土

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故相對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、第82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謝春月、張鑄、張嘵、張捷、張憶蘋拆除系爭房屋後，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相對人及全體共有人，以及對於實際使用系爭房屋之聲請人春秋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，一併請求聲請人公司自系爭房屋遷出等語。聲請人公司及其餘被告於本件訴訟則辯稱略以：張鑄、張憶蘋、張捷已辦理拋棄繼承，所以該3人就系爭房屋沒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又系爭房屋並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等語。是本件訴訟關於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為何人，以及系爭房屋有無合法坐落占有系爭土地之權源之爭點，與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是否對系爭房屋為破壞、封閉行為無關，相對人縱有因此涉及刑事不法，亦不足以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並無非俟該刑事訴訟解決，本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停止本件訴訟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